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林勝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花張簡美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李啓忠、花張簡美香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啟忠水管工程有限公司、李啓忠應再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曜輝營造有限公司、花張簡美香應再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並主張第一、二、三項任一被告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各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各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